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832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民政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有关市县级  
调查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的部署要求，保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各地要把及时启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实事抓紧抓实，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达到启动条件时立即启动，确保在指数发布的当月内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位。为进一步做好价格临时补贴的启动和发放工作，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35号）精神，结合我省当前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作如下重申和补充通知：

### 一、联动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对象：联动机制的适用对象包括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以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各设区市、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扩大适用范围，但不得缩小适用范围。

（二）启动条件：设区市居民消费价格月同比涨幅超过3%（含3%）时，应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已经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涨幅作为启动临界条件的，可以继续采用。

（三）启动权限：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启动联动机制，不得进一步下放至县区级。

（四）补贴标准：月同比价格涨幅在3%（含3%）-5%之间



时，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孤儿以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的补贴标准为当地当月城市低保标准的 1/12，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补贴标准为当地当月农村低保标准的 1/12。月度同比价格涨幅在 5%（含 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 50%。

（五）补贴发放：价格补贴实行按月计算、按月发放。按照国家要求，在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特别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六）资金来源：除失业人员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外，其余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均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省财政对经济困难地区予以适当补助。

## 二、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联动机制的完善和相关组织协调，要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及时提出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的建议，报当地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好相关补贴对象的核定和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及有关市县级调查队负责居民消

费价格指数和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编制和发布，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

###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关心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二) 严格时限，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落实责任，加快发放进度，形成工作合力，当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达到启动条件时，确保立即启动联动机制，进一步缩短补贴发放用时，确保在指数发布的当月内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位。

(三) 加强宣传，强化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积极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在保证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的消费心理，为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19年9月16日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

